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北京全擎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擎娱乐”）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支持全擎娱乐的经营发展，推动子公司与全擎娱乐共同出品的电影项目的制作进程，且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资金风险降低，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苗棣、周展、陈少峰

2019年3月27日